

##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利因日常采购需要累计支取备用金 3.5 万元人民币，构成了关联方经营性资金拆借，该笔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收取利息。高利现已全部归还所有备用金借款。

2017 年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刚因业务需要累计支取备用金 11 万元人民币，构成了关联方经营性资金拆借，该笔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收取利息。李刚现已全部归还所有备用金借款。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高利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持股 3.35%。关联方经营性资金拆借构成了关联交易。

李刚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2.57%。关联方经营

性资金拆借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李刚回避该表决事项。审议通过该议案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高利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棉船乡金洲村十组43号	-	-
李刚	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体育路	-	-

### (二) 关联关系

高利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持股3.35%。李刚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股2.57%。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利因日常采购需要累计支取备用金3.5万元人民币,构成了关联方经营性资金拆借,该笔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收取利息。高利现已全部归还所有备用金借款。

2017年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刚因业务需要累计支取备用金11万元人民币,构成了关联方经营性资金拆

借，该笔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收取利息。李刚现已全部归还所有备用金借款。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经营性资金拆借，该笔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收取利息。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公告所涉关联方经营性拆借公司资金，系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治理情况认识不足，与信息披露人员没有进行充分沟通，客观上造成了公司关联方经营拆借公司资金的事实。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运营。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4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